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187號
電話：(02)2657-6666 #7130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8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8~60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其 他	61	三三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4~67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8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2、69	三四
(十三) 部門資訊	63	三五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0~8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文吉

郭文吉



會計師 劉建良

劉建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234	-	\$ 8,098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八)	-	-	23,23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十及三二)	2,030	-	2,010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五及十一)	31,101	-	48,413	1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十二)	-	-	27,32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9,091	-	5,08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	-	474	-
1300	存貨及安裝中存貨(附註十四)	1,753	-	1,66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一)	4,673	-	5,77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899	-	122,074	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	-	1,171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三二)	11,431,138	80	12,110,856	8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586,657	4	692,976	5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十及三二)	1,251	-	1,21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五)	935,123	7	939,04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六)	984	-	1,14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	1,211,052	9	1,219,473	8
1801	電腦軟體	8,542	-	2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24,630	-	33,58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8,595	-	22,35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217,972	100	15,022,045	9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274,871	100	\$ 15,144,11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100,000	1	\$ 461,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646,532	5	799,639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7,677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1,136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35,093	-	59,08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3,894	-	3,506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十三)	38,009	-	65,41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43,582	-	34,773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3,621	-	5,47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7,200	-	20,52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53	-	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96,797	6	1,449,437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44,968	1	39,80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1,363	-	13,4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331	1	53,268	-
2XXX	負債總計	953,128	7	1,502,705	10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307,524	16	2,307,524	15
3200	資本公積	150,496	1	148,81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8,469	8	1,101,34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5,378,936	37	5,045,550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517,405	45	6,146,898	41
3400	其他權益	4,392,030	31	5,083,887	33
3500	庫藏股票	(45,712)	-	(45,712)	-
3XXX	權益總計	13,321,743	93	13,641,414	9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4,274,871	100	\$ 15,144,1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蔣臺方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 4,023	1	\$ 31,399	4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十三)	30,026	4	204,469	26
4670	維修收入	2,740	-	5,998	1
4221	投資收入	726,906	86	483,096	61
422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6,206	2	-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1,307	7	64,486	8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41,208</u>	<u>100</u>	<u>789,44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1,323	-	29,208	4
5520	工程成本	33,243	4	192,902	24
5670	維修成本	2,525	-	4,007	1
5221	其他投資損失	89,094	11	22,366	3
522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	56,540	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7,552	2	19,655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43,737</u>	<u>17</u>	<u>324,678</u>	<u>41</u>
5900	營業毛利	<u>697,471</u>	<u>83</u>	<u>464,770</u>	<u>5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506	1	10,841	2
6200	管理費用	30,251	4	42,28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757</u>	<u>5</u>	<u>53,122</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662,714</u>	<u>78</u>	<u>411,648</u>	<u>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五)				
7190	其他收入	\$ 8,044	1	\$ 10,4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538)	(5)	(14,366)	(2)
7050	財務成本	(10,284)	(1)	(11,54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778)	(5)	(15,450)	(2)
7900	稅前淨利	618,936	73	396,198	5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17,492	2	24,993	3
8200	本年度淨利	601,444	71	371,205	47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16	3	12,444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666,190)	(79)	(875,188)	(11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損失)	(225)	-	2,59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44,523)	(5)	34,287	5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3,820)	(1)	(2,47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淨額) 合計	(692,042)	(82)	(828,337)	(10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0,598)	(11)	(\$ 457,132)	(58)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2.63		\$ 1.62	
9850	稀 釋	\$ 2.62		\$ 1.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蔣臺方



會計主管：蔡碧玲





申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備供金融資產出售	庫藏股票	
A1	209,775	\$ 2,097,749	\$ 147,291	\$ 1,036,154	\$ 5,156,849	\$ 6,195,002	\$ 40,608	\$ 5,955,072	\$ 45,712	\$ 14,306,795
B1	-	-	-	65,194	(65,194)	-	-	-	-	-
B9	20,977	209,775	-	-	(209,775)	(209,775)	-	-	-	-
B5	-	-	-	-	(209,775)	(209,775)	-	-	-	(209,775)
B5	-	-	1,526	-	-	-	-	-	-	1,526
D1	-	-	-	-	371,205	371,205	-	-	-	371,205
D3	-	-	-	-	2,240	2,240	10,412	(840,989)	-	(828,337)
D5	-	-	-	-	373,445	373,445	10,412	(840,989)	-	(457,132)
Z1	230,752	2,307,524	148,817	1,101,348	5,045,550	6,146,898	(30,196)	5,114,083	(45,712)	13,641,414
B1	-	-	-	37,121	(37,121)	-	-	-	-	-
B5	-	-	-	-	(230,752)	(230,752)	-	-	-	(230,752)
B5	-	-	1,679	-	-	-	-	-	-	1,679
D1	-	-	-	-	601,444	601,444	-	-	-	601,444
D3	-	-	-	-	(185)	(185)	19,030	(710,887)	-	(692,042)
D5	-	-	-	-	601,259	601,259	19,030	(710,887)	-	(90,598)
Z1	230,752	\$ 2,307,524	\$ 150,496	\$ 1,138,469	\$ 5,378,936	\$ 6,517,405	\$ 11,166	\$ 4,403,196	\$ 45,712	\$ 13,321,7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蔣壹方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18,936	\$ 396,19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含投資性不動產)	12,825	14,761
A20200	攤銷費用	970	7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益)	8,848	(4,655)
A20900	財務成本	10,284	11,546
A21000	財務保證攤銷	(2,717)	(3,382)
A21200	利息收入	(43)	(58)
A21300	股利收入	(659,186)	(476,76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利益) 份額	(16,206)	56,54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7,720)	(6,306)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6,728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415)	-
A29900	其他投資損失	22,366	22,36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5
A31150	應收帳款	17,312	97,70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07)	(3,8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2	(417)
A31200	存貨及安裝中存貨	2,323	31,8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00	8,725
A31990	應收租賃款	27,326	31,913
A31990	預付退休金	680	(300)
A32130	應付票據	1,136	(4,080)
A32150	應付帳款	(23,991)	(65,8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8	(31,213)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7,410)	30,1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09	(22,73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150	(90,5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	(1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5,050	(7,7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8	\$ 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519)	(3,7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01)	(11,5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8,000)	(744,8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72,483	822,70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301)	(2,010)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5,243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25)	(241,78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2,750	18,00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38,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	(4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2)	(7,5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78	14,264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9,292)	(33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900)	(37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59,186	476,7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0,160	296,4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361,000)	11,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153,107)	(99,65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897	21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77)	(2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0,752)	(209,77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384)	(11,6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4,623)	(310,09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6	(25,1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98	33,27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34	\$ 8,0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蔣臺方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63 年 11 月設立，主要從事系統整合服務、自動化系統、應用軟體設計及工業電腦銷售等業務。本公司自 93 年 4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公司於 99 年 9 月將主要營業部門以兄弟分割方式讓與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通資科)，並漸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個

體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自動化系統建造工程部分，其營運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其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貨及安裝中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置放於客戶處進行銷售前測試之系統整合服務相關設備，按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帳列安裝中存貨。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原始投資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

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電腦軟體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外，有限耐用年限之電腦軟體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電腦軟體。除列電腦軟體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三年計提攤銷。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

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原持有神達電腦股票，因該被投資公司組織重組使本公司改持有神達控股之股票（參見附註八），因該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予他人，故依經濟實質未將該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列及認列處分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維修收入係於服務完成時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本公司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可能發生之建造合約保固成本。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成本。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建造合約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利益）及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 8,234</u>	<u>\$ 8,09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10%-0.17%	0.01%-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u>衍生工具</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171</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u>衍生工具</u>		
－遠期外匯合約	<u>\$ 7,677</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u>合約金額 (仟元)</u>
<u>103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4.3~104.7	EUR 4,000/NTD 161,856
<u>102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4.3~104.7	EUR 4,000/NTD 161,856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23,23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二)	<u>\$11,431,138</u>	<u>\$12,110,856</u>
國外投資		
上市公司債(一)	8,853	8,853
減：累計減損	(<u>8,853</u>)	(<u>8,853</u>)
	<u>\$11,431,138</u>	<u>\$12,110,856</u>

- (一) 本公司於 92 年度購買美國通用汽車公司所發行之 45 年期公司債。該公司於 98 年度因債務困難而重整，本公司已於該年度認列 8,853 仟元之減損損失。
- (二) 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原包括神達電腦股票，因該被投資公司於 102 年 9 月 12 日組織重組以 2 股神達電腦股票轉換 1 股神達控股股票方式成立神達控股，使本公司改持有神達控股股票。
-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586,657</u>	<u>\$692,976</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586,657</u>	<u>\$692,97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上述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上市櫃股票，其中投資遠通電收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246,021 仟元及 268,387 仟元，係政府鼓勵 BOT 之特許公司，本公司自開始營運日依剩餘特許年限(至 114 年 12 月止)攤銷投資成本，103 及 102 年度攤銷金額皆為 22,366 仟元(帳列其他

投資損失)。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對遠通電收累計提列減損損失 233,594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對部分投資價值業已減損之被投資公司，認列減損損失 66,728 仟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取得減資退還股款 42,750 仟元及 18,000 仟元。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質押定存單(一)	<u>\$ 2,030</u>	<u>\$ 2,010</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一)	<u>\$ 1,251</u>	<u>\$ 1,213</u>

(一)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質押定期存單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11%~1.37% 及 1.03%~1.37%。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一、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3,154	\$ 50,466
減：備抵呆帳	<u>(2,053)</u>	<u>(2,053)</u>
	<u>\$ 31,101</u>	<u>\$ 48,413</u>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0 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除特殊原因個案評估之案件外，回收機會甚微，本公司依個案評估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50 天至 1 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十二、應收租賃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	\$ 27,778
1~5年	<u>-</u>	<u>-</u>
	-	27,778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u>	<u>(452)</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u>	<u>\$ 27,326</u>
 <u>應收租賃款</u>		
不超過1年	\$ -	\$ 27,326
1~5年	<u>-</u>	<u>-</u>
應收租賃款合計	<u>\$ -</u>	<u>\$ 27,326</u>

本公司簽訂之銷售型融資租賃協議，皆以新台幣計價，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4年。

租賃期間之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融資租賃合約平均隱含利率約為年利率3%~5%。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三、應付建造合約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51,787	\$783,284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u>(313,778)</u>	<u>(717,865)</u>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38,009</u>	<u>\$ 65,419</u>

本公司於103及102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30,026仟元及204,469仟元。

十四、存貨及安裝中存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系統整合產品	\$ 1,834	\$ 1,871
維修服務備品	-	3,158
減：備抵損失	<u>(81)</u>	<u>(4,300)</u>
	1,753	729
安裝中存貨	<u>-</u>	<u>932</u>
	<u>\$ 1,753</u>	<u>\$ 1,661</u>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415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報廢存貨並沖銷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04 仟元。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908,033	\$902,203
投資關聯企業	<u>27,090</u>	<u>36,842</u>
	<u>\$935,123</u>	<u>\$939,045</u>

(一)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MIX SYSTEM HOLDINGS LTD. (MIX)	\$395,324	\$366,432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利投資)	558,421	581,483
減：和利投資持有本公司股票 轉列庫藏股票	(<u>45,712</u>)	(<u>45,712</u>)
	<u>\$908,033</u>	<u>\$902,20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和利投資	100%	100%
MIX	100%	100%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迪訊科技)	<u>\$ 27,090</u>	<u>\$ 36,84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艾迪訊科技	19%	19%

本公司與子公司和利投資於 102 年度分別取得艾迪訊科技 19% 及 11% 之股權，合計持股比例為 30%，因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對艾迪訊科技採用權益法評價；子公司和利投資於 103 年度取得艾迪訊科技 0.75% 之股權，本公司與子公司合計持股比增加為 30.75%。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112,050</u>	<u>\$ 201,558</u>
總負債	<u>\$ 54,831</u>	<u>\$ 84,557</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105,827</u>	<u>\$ 76,968</u>
本年度淨損	<u>\$ 52,228</u>	<u>\$ 76,681</u>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28,597	\$ 1,674	\$ 573	\$ 130,844
增 添	-	291	-	205	496
處 分	-	(117,203)	-	(97)	(117,30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685</u>	<u>\$ 1,674</u>	<u>\$ 681</u>	<u>\$ 14,040</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26,577	\$ 1,065	\$ 313	\$ 127,955
折舊費用	-	1,928	216	93	2,237
處 分	-	(117,203)	-	(97)	(117,30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302</u>	<u>\$ 1,281</u>	<u>\$ 309</u>	<u>\$ 12,892</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383</u>	<u>\$ 393</u>	<u>\$ 372</u>	<u>\$ 1,148</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1,685	\$ 1,674	\$ 681	\$ 14,040
增 添	340	-	-	-	340
處 分	-	(10,632)	(494)	(177)	(11,30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u>	<u>\$ 1,053</u>	<u>\$ 1,180</u>	<u>\$ 504</u>	<u>\$ 3,077</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1,302	\$ 1,281	\$ 309	\$ 12,892
折舊費用	94	108	197	105	504
處分	-	(10,632)	(494)	(177)	(11,30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94</u>	<u>\$ 778</u>	<u>\$ 984</u>	<u>\$ 237</u>	<u>\$ 2,09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46</u>	<u>\$ 275</u>	<u>\$ 196</u>	<u>\$ 267</u>	<u>\$ 984</u>

由於 103 及 102 年度並無顯著減損跡象，故本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主要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 年
水電設備	4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8 年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 土地	投資性 房屋建築	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786,016	\$ 557,895	\$ 1,343,911
增添	-	370	37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86,016</u>	<u>\$ 558,265</u>	<u>\$ 1,344,281</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112,284	\$ 112,284
折舊費用		12,524	12,52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808</u>	<u>\$ 124,808</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786,016</u>	<u>\$ 433,457</u>	<u>\$ 1,219,473</u>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786,016	\$ 558,265	\$ 1,344,281
增添	-	3,900	3,900
處分	-	(5,993)	(5,99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86,016</u>	<u>\$ 556,172</u>	<u>\$ 1,342,188</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 完 工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4,808	\$ 124,808
折舊費用	12,321	12,321
處分	(5,993)	(5,99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136</u>	<u>\$ 131,13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786,016</u>	<u>\$ 425,036</u>
		<u>\$ 1,211,052</u>

係以直線基礎按7至5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2,257,464仟元及2,130,000仟元，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八、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1,758	\$ 2,805
留抵稅額	1,858	-
預付費用	312	433
員工借支	404	1,297
其他流動資產	<u>341</u>	<u>1,238</u>
	<u>\$ 4,673</u>	<u>\$ 5,773</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6,613	\$ 9,469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二)	<u>11,982</u>	<u>12,887</u>
	<u>\$ 18,595</u>	<u>\$ 22,356</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 銀行信用借款	<u>\$100,000</u>	<u>\$461,000</u>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分別為1.20%及1.18%-1.2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647,000	\$8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468)	(361)
	<u>\$646,532</u>	<u>\$799,639</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103年12月31日</u>					
台灣票券	\$ 75,000	(\$ 144)	\$ 74,856	0.90%	無
大中票券	182,000	(201)	181,799	0.96%	無
中華票券	190,000	(33)	189,967	0.79%	無
萬通票券	<u>200,000</u>	<u>(90)</u>	<u>199,910</u>	0.86%	無
	<u>\$647,000</u>	<u>(\$ 468)</u>	<u>\$646,532</u>		
<u>102年12月31日</u>					
兆豐票券	\$200,000	(\$ 132)	\$199,868	0.89%	無
大中票券	200,000	(25)	199,975	0.90%	無
中華票券	200,000	(82)	199,918	0.75%	無
萬通票券	<u>200,000</u>	<u>(122)</u>	<u>199,878</u>	0.83%	無
	<u>\$800,000</u>	<u>(\$ 361)</u>	<u>\$799,639</u>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均因營業而產生，其平均賒帳期間為75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85	\$ 3,591
應付利息	65	165
應付員工分紅	3,000	3,000
應付董監酬勞	3,000	3,000
應付專案費用	-	5,917
應付工程罰款	28,670	12,856
其 他	<u>4,262</u>	<u>6,244</u>
	<u>\$ 43,582</u>	<u>\$ 34,773</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u>\$ 53</u>	<u>\$ 2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財務保證合約(附註三三)	\$ 7,955	\$ 10,672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u>3,408</u>	<u>2,788</u>
	<u>\$ 11,363</u>	<u>\$ 13,460</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103及102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401仟元及1,047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750%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成本	\$ 185	\$ 21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70)	(433)
人員移轉影響損失	985	-
	<u>\$ 700</u>	<u>(\$ 22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9	(\$ 198)
營業費用	361	(22)
	<u>\$ 700</u>	<u>(\$ 220)</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185)仟元及 2,240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508 仟元及 1,693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 10,5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982)	(23,470)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八）	<u>(\$ 11,982)</u>	<u>(\$ 12,88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0,583	\$ 13,081
利息成本	185	213
精算損失（利益）	307	(2,711)
福利支付數	(1,147)	-
人員移轉影響數	(9,928)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u>	<u>\$ 10,58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3,470	\$ 23,07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70	433
精算利益(損失)	82	(121)
雇主提撥數	20	80
福利支付數	(1,147)	-
移出至關係企業之計畫資產	(10,913)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1,982</u>	<u>\$ 23,47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49.69	44.77
債務工具	26.38	27.48
其他	23.93	27.75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10,583)	(\$ 13,081)	(\$ 23,2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1,982	\$ 23,470	\$ 23,078	\$ 33,471
提撥賸餘	\$ 11,982	\$ 12,887	\$ 9,997	\$ 10,18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07)	\$ 2,556	(\$ 135)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82	(\$ 121)	(\$ 411)	\$ -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90,000	390,000
額定股本	<u>\$ 3,900,000</u>	<u>\$ 3,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30,752	230,752
已發行股本	<u>\$ 2,307,524</u>	<u>\$ 2,307,52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u>		
<u>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101,290	\$101,290
庫藏股票交易	<u>49,206</u>	<u>47,527</u>
	<u>\$150,496</u>	<u>\$148,81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

1. 董監酬勞不高於 5%。
2. 員工紅利不低於 0.01%。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其餘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盈餘分配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10%擬定之，惟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時止。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均為 3,0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3,000 仟元。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

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按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121	\$ 65,194	\$ -	\$ -
現金股利	230,752	209,775	1.0	1.0
股票股利	-	209,775	-	1.0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3,000		\$ 5,870
董監事酬勞		3,000		3,000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3 年股東會通過發放之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與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無差異；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金額如下：

	101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870	\$ 3,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5,000	5,000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於 102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召開之董事會擬議及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30,196)	(\$ 40,60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716	12,44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74	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3,860)	(2,120)
年底餘額	<u>(\$ 11,166)</u>	<u>(\$ 30,196)</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5,114,083	\$ 5,955,0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98,470)	(868,8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44,697)	34,19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產重分類至損益	(67,720)	(6,306)
年底餘額	<u>\$ 4,403,196</u>	<u>\$ 5,114,083</u>

(五) 庫藏股票

	<u>收回原因</u> <u>子公司持有母公司</u> <u>股票 (仟股)</u>
102 年 1 月 1 日股數	1,526
本年度增加	153
本年度減少	<u>-</u>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679</u>
103 年 1 月 1 日股數	1,679
本年度增加	-
本年度減少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679</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持有股數 (仟股)</u>	<u>帳 面 金 額</u>	<u>市 價</u>
和利投資	1,679	\$ 45,712	\$ 44,538

102 年 12 月 31 日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持有股數 (仟股)</u>	<u>帳 面 金 額</u>	<u>市 價</u>
和利投資	1,679	\$ 45,712	\$ 46,40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四、收 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4,023	\$ 31,399
工程收入	30,026	204,469
維修收入	2,740	5,998
股利收入及投資收益	726,906	483,09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6,206	-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60,125	60,560
其他營業收入	<u>1,182</u>	<u>3,926</u>
	<u>\$841,208</u>	<u>\$789,448</u>

二五、本期淨利

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財務保證收入	\$ 7,469	\$ 9,925
利息收入	43	58
其他	532	479
	<u>\$ 8,044</u>	<u>\$ 10,46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97	\$ 2,21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淨益 (損)	(8,848)	4,655
保證手續費	(4,946)	(6,923)
專案罰款	(22,448)	(8,877)
其他	(5,593)	(5,440)
	<u>(\$ 41,538)</u>	<u>(\$ 14,366)</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0,284</u>	<u>\$ 11,54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4	\$ 2,237
投資性不動產	12,321	12,524
電腦軟體	970	799
合計	<u>\$ 13,795</u>	<u>\$ 15,56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449	\$ 14,559
營業費用	376	202
	<u>\$ 12,825</u>	<u>\$ 14,76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	\$ 607
營業費用	965	-
其他損失	-	192
	<u>\$ 970</u>	<u>\$ 799</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7,564</u>	<u>\$ 19,65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014	\$ 27,684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401	1,047
確定福利計畫	700	(220)
離職福利	-	9,880
其他員工福利	<u>382</u>	<u>81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497</u>	<u>\$ 39,20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87	\$ 8,133
營業費用	<u>16,310</u>	<u>31,069</u>
	<u>\$ 17,497</u>	<u>\$ 39,202</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 人及 25 人。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75	\$ 4,55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8)	(2,332)
淨利益	<u>\$ 297</u>	<u>\$ 2,219</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846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557	8,360
以前年度之調整	(5)	3,309
投資抵減	<u>(7,203)</u>	<u>-</u>
	<u>7,195</u>	<u>11,66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0,297	\$ 13,3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492</u>	<u>\$ 24,99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	\$618,936	\$396,19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5,219	\$ 67,354
永久性差異	28,398	(25,678)
免稅所得	(120,711)	(63,8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557	8,36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5,91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37	29,60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	3,309
投資抵減	(7,20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492</u>	<u>\$ 24,99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效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 3,860	\$ 2,120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0)	3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3,820</u>	<u>\$ 2,470</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200</u>	<u>\$ 20,52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損失	\$ 1,237	(\$ 1,237)	\$ -	\$ -
備抵存貨損失	730	(720)	-	10
未實現工程損失	7,740	(2,410)	-	5,330
應計延誤工程款	2,180	2,690	-	4,870
投資抵減	21,350	(7,210)	-	14,140
其 他	350	(70)	-	280
	<u>\$ 33,587</u>	<u>(\$ 8,957)</u>	<u>\$ -</u>	<u>\$ 24,63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海外股權投資收益	\$ 18,840	\$ 1,050	\$ -	\$ 19,89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158	-	3,860	23,018
其 他	1,810	290	(40)	2,060
	<u>\$ 39,808</u>	<u>\$ 1,340</u>	<u>\$ 3,820</u>	<u>\$ 44,968</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損失	\$ 14,850	(\$ 13,613)	\$ -	\$ 1,237
備抵存貨損失	730	-	-	730
未實現工程損失	17,790	(10,050)	-	7,740
應計延誤工程款	6,390	(4,210)	-	2,180
投資抵減	-	21,350	-	21,350
其 他	7,371	(4,911)	(2,110)	350
	<u>\$ 47,131</u>	<u>(\$ 11,434)</u>	<u>(\$ 2,110)</u>	<u>\$ 33,58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海外股權投資收益	\$ 18,410	\$ 430	\$ -	\$ 18,84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148	-	10	19,158
其 他	-	1,460	350	1,810
	<u>\$ 37,558</u>	<u>\$ 1,890</u>	<u>\$ 360</u>	<u>\$ 39,808</u>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損失	<u>\$ 16,425</u>	<u>\$ 7,277</u>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重大公共建設事業股東投資	<u>\$ 14,140</u>	104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600,748	\$ 600,748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778,188</u>	<u>4,444,802</u>
	<u>\$ 5,378,936</u>	<u>\$ 5,045,55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35,341</u>	<u>\$ 404,075</u>

本公司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由於本公司無法估計股利分配日前可獲配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因此無法合理估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0.40%。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63</u>	<u>\$ 1.62</u>
稀釋每股盈餘	<u>\$ 2.62</u>	<u>\$ 1.6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年度淨利</u>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601,444</u>	<u>\$371,20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29,073	229,0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98	7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9,171</u>	<u>229,14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6,546	\$ 95,225
1~5年	<u>37,913</u>	<u>10,313</u>
	<u>\$ 84,459</u>	<u>\$105,538</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預期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藉由發行新股、發放現金股利、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無市價可循（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在個體資產負債表上之其他金融商品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平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主要為帳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主要為帳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1,171
放款及應收款(1)	51,724	92,6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	12,017,795	12,827,06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7,677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3)	843,858	1,363,473

-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等。
- (2)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 (3)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等。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款項、應收租賃款、應付款項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及成本金額中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比例目前並不大。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針對部分外幣資金需求（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個體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增加之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61	\$ 133	\$ 845	\$ 780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應收付款項及遠期外匯合約。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固定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係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經評估未產生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281	\$ 3,223
—金融負債	746,532	1,260,639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國內策略性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3 及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571,557 仟元及 605,54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的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規範達一定銷售額度以上之民營企業須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二次。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100% 及 7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u>3 個 月 內</u>	<u>3 個 月 ~ 1 年</u>	<u>1 ~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94,994	\$ 2,322	\$ -
固定利率工具	746,532	-	-
財務保證負債	5,565,590	-	-
	<u>\$6,407,116</u>	<u>\$ 2,322</u>	<u>\$ -</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99,388	\$ 3,446	\$ -
固定利率工具	1,260,639	-	-
財務保證負債	7,154,070	-	-
	<u>\$8,514,097</u>	<u>\$ 3,446</u>	<u>\$ -</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u>3 個 月 內</u>	<u>3 個 月 ~ 1 年</u>	<u>1 ~ 5 年</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 21,605	\$ 21,141	\$ -
一流 出	(25,610)	(24,813)	-
	<u>(\$ 4,005)</u>	<u>(\$ 3,672)</u>	<u>\$ -</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 -	\$ -	\$ 53,908
一流 出	-	-	(52,737)
	<u>\$ -</u>	<u>\$ -</u>	<u>\$ 1,171</u>

(3)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746,532	\$ 1,260,639
未動用金額	<u>1,772,633</u>	<u>489,361</u>
	<u>\$ 2,519,165</u>	<u>\$ 1,750,00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兄弟公司	\$ 1,249	\$ 3,835
	其他關係人	-	7,768
		<u>\$ 1,249</u>	<u>\$ 11,603</u>

(二) 工程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工程收入	兄弟公司	\$ -	\$ 1,605

(三) 維修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維修收入	兄弟公司	\$ -	\$ 3,598

(四)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兄弟公司	\$ 26,512	\$ 103,523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16,624	62,483
其他關係人	<u>2,063</u>	<u>28</u>
	<u>\$ 45,199</u>	<u>\$ 166,034</u>

對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 8,569	\$ 4,740
	子 公 司	287	109
	其他關係人	235	235
		<u>\$ 9,091</u>	<u>\$ 5,084</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1,150	\$ 19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2,744	3,487
		<u>\$ 3,894</u>	<u>\$ 3,506</u>

(七)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兄弟公司	<u>\$ 341</u>	<u>\$ 1,138</u>

(八)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 9,987	\$ 1,864
	子 公 司	3,634	3,607
		<u>\$ 13,621</u>	<u>\$ 5,471</u>

(九) 營業租賃收入

本公司出租房地予關係人供辦公使用，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按月收取，認列租金收入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它營業收入	兄弟公司	\$ 35,768	\$ 36,137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9,305	9,325
	子 公 司	2,457	2,511
	其他關係人	2,694	2,696
		<u>\$ 50,224</u>	<u>\$ 50,669</u>

本公司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按月向關係人收取租金。相關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 行政服務費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費用	兄弟公司	<u>\$ 5,200</u>	<u>\$ 10,992</u>

(十一) 存入保證金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 983	\$ 983
	子 公 司	221	221
	其他關係人	301	301
		<u>\$ 1,505</u>	<u>\$ 1,505</u>

(十二) 取得其他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帳 列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兄弟公司	電腦軟體	<u>\$ 8,000</u>	<u>\$ -</u>

(十三) 背書保證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背書保證	兄弟公司	\$5,513,000	\$7,100,447
	子 公 司	50,000	50,000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	3,623
		<u>\$5,563,000</u>	<u>\$7,154,070</u>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219	\$ 4,618
退職後福利	101	77
離職福利	-	9,880
	<u>\$ 9,320</u>	<u>\$ 14,575</u>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以討論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押做為向銀行取得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 3,281	\$ 3,223
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95,400</u>	<u>1,131,100</u>
	<u>\$ 1,098,681</u>	<u>\$ 1,134,323</u>

三三、外幣金融商品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9	31.72	（美元：新台幣）	\$ 1,227
歐 元	5	38.55	（歐元：新台幣）	<u>182</u>
				<u>\$ 1,40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	443	38.55	（歐元：新台幣）	<u>\$ 17,079</u>

102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9	29.81	（美元：新台幣）	\$ 2,653
歐 元	634	41.09	（歐元：新台幣）	<u>26,051</u>
				<u>\$ 28,704</u>
<u>非貨幣性項目</u>				
歐 元	28	41.09	（歐元：新台幣）	<u>\$ 1,17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	283	41.09	（歐元：新台幣）	<u>\$ 11,628</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十。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一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五、部門資訊

本公司分割前原從事電腦系統整合及其相關軟硬體銷售業務，公司損益表即為決策者定期複合營運之結果，因分割後本公司已漸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故無應報導部門資訊；本公司亦無其他企業整體資訊須揭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公司 和利投資	貸與對象 神旭資訊	往來科目 其他應收	是否為 關係人	本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度 底餘額	實際 金額	支 區	利 率	資 質	業 務	往 來	有 來	通 融	貨 因	提 列	抵 擔	保 稱	價 票	品 值	對 象	對 個 別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資 金 限 額	與 額
1	和利投資	神旭資訊	其他應收 款-關 係人	Y	\$ 24,000	\$ 24,000	\$ 23,000	(註4)	1.17%	2	金額	(註3)	-	營運週轉	\$	-	本			\$ 24,000	\$ 232,593	(註5)	\$ 232,593	(註5)	

註 1：本公司填 0；和利投資填 1。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係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 4：實際動支金額；本年度最高餘額 23,000 仟元；期末餘額 23,000 仟元。

註 5：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和利投資 10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名稱 (註二)	對關係企業保證 (註二)	單一業背書保證 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最高 保證額	屬母公司對子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備
0	神通電腦	和利投資	(2)	\$ 4,361,208 (註三)	\$ 50,000	\$ 50,000	\$ 50,000	\$ -	\$ -	0.34	\$29,074,720 (註三)	N	N	
"	"	神通資料	(1)	29,074,720 (註四)	7,097,857	5,513,000	-	1,650,000	-	37.92	"	N	N	
"	"	龐巴迪	(5)	2,907,472 (註三)	2,590	2,590	-	-	-	0.02	"	N	N	
1	聯宿資訊	神地資訊	(1)	- (註五)	885	885	-	-	-	7.38	11,989 (註五)	N	N	

註一：神通電腦填 0，聯宿資訊填 1。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 103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淨值之 200% 為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 103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為限；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 103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孰低金額為限；其餘以不超過借款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與本公司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孰低金額為限。

註四：本公司因分割而新設立之公司，其額度不受註三之限制，但背書保證總額仍以 103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淨值之 200% 為限。

註五：背書保證總額以聯宿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與聯宿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孰低金額為限。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目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以仟為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司 (註 2)	末 值 備 註	
									允 價 2)	註
神通電腦	股票	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382	\$ 9,975,208	14	\$ 9,975,208		
	聯強國際(註3)	"	"		61,228	1,432,742	8	1,432,742		
	神通投控(註4)	本公司為其董事	"		1,486	23,188	3	23,188		
	資通電腦	本公司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606	246,021	9	164,480		
	遠通電收	"	"		5,529	60,800	6	84,327		
	悠遊卡投資控股	董事長為同一人	"		21,724	150,586	14	150,586		
	神通資科	"	"		5,225	52,250	10	45,040		
	聯訊創投	"	"		2,700	27,000	6	37,734		
	聯訊參創投	"	"		5,000	50,000	9	47,981		
	聯訊柴創投	"	"							
受益憑證										
通用汽車公司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	-		
股票	Budworth Investment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0	17,084	10	17,084		
MDX	Dyna comware		"		21	29	1	29		
和利投資	股票	母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9	45,712	1	45,712		
	神通電腦	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1	3	-	3		
	神通資科	董事長同一人	"		9,015	87,969	20	87,969		
	聯元投資	母公司董事長與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		4,630	72,691	20	72,691		
	遠通投資	"	"		582	479	20	479		
	聯訊管順	"	"							
	聯訊陸創投	"	"		3,008	30,080	7	30,080		
	遠通電收	本公司為其董事	"		11,300	-	2	-		
	緯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		-	1	-	1		
	聯成化學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與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51	62,721	-	62,721		
富聯企業 華孚科技	神通投控	"	"		5,437	127,229	1	127,229		
	神基科技	神通電腦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1,930	32,038	-	32,038		
	富聯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14	-	14		
			"		1	6	-	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期 目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以 千 為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允 允 價 值 備 註	
						公 (註 2)	備 註
	受 益 憑 證 保 德 信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統 一 強 棒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	1,222 678	\$ 18,663 10,129	- -	\$ 18,967 10,165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無公開市價者，若財務資訊可取得以簽證或自結淨值表示，無法取得則以帳面金額為準。

註 3：23,000 仟股設質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取得銀行保證額度之擔保品。

註 4：1,500 仟股設質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取得銀行保證額度之擔保品。

註 5：係持有 100 股。

註 6：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本期	資去末	金年	額底	期股	數(仟股)	末比例(%)	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年	度	認	列	之	備	註
												帳面金額	金額								
神通電腦	MIX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 268,342	\$ 268,342	\$ 268,342	\$ 268,342	8,610	100	100	100	\$ 395,324	\$ 6,176	\$ 6,176	6,176	19,893				子公司	
	和利投資	台北市	投資	564,035	564,035	564,035	564,035	66,165	100	100	100	558,421 (註)	21,572	19,893						子公司	
MIX	艾迪訊科技	新竹市	圖書資訊系統之顧問及開發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	19	19	19	27,090	(52,228)	(9,86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MICCL MILOT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韓國首爾	投資	166,065 17,424	83,353 17,424	83,353 17,424	83,353 17,424	5,450 134	100 33	100 (註2)	100 33	256,907 -	6,666 -	6,666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和利投資	神旭資訊	台北市	專業認證課程之培訓、銷售資訊軟體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000	100	100	100	(22,399)	(336)							孫公司	
	聯宿資訊	台北市	金融業應用軟體之開發及出售相關硬體設備	173,709	173,709	173,709	173,709	9,828	100	100	100	25,071	13,083							孫公司	
	艾迪訊科技	新竹市	圖書資訊系統之顧問及開發	22,435	22,435	22,000	22,000	2,350	12	12	12	16,118	(52,22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 1：帳面金額係除庫藏股票前金額。

註 2：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出資額暫持股 77%，惟依合資協議書，本公司最終持股為 33%。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彙總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期初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自累積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溢(損)額	期末帳面金額	截至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上海亞太神通	開發、生產計算機軟件、計算機自動化控制設備及計算機系統集成	20,000 仟人民幣	(一) 投資者：MICCL	\$ 67,585 (註五)	\$ -	\$ -	\$ 67,585 (註五)	100	\$ 10,035	\$ 160,746	\$ -
福建神威	軌道交易機電系統、機電一體及自動化系統、銀行軟件應用及其他計算機系統集成	24,125 仟人民幣 (註六)	(二) 投資者：MICCL	14,078	-	-	14,078	40	(3,318)	43,459	-

年底陸地	自區	台灣匯出	經濟部	投資	審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處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額	大	陸	地	區	投	審
\$81,663							\$81,663						
							\$7,993,046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二、(二)2.項。

註四、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淨值之 60%或新台幣 80,000 仟元(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為 7,993,046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3,321,743 仟元×60%)。

註五、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不包括 99 年度取得上海亞太神通盈餘分配，再向其其他少數股權股東取得 12.5%股權之 1,783 仟人民幣。

註六：包含 103 年度第三地區以自有資金匯入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為 1,139 仟美元。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外幣主要包括 39 仟美元，匯率 31.65）			<u>\$ 8,234</u>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代 號	金 額
0312542	\$ 32,374
其他(註)	<u>780</u>
小 計	33,154
減：備抵呆帳	<u>2,053</u>
合 計	<u>\$ 31,101</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科目餘額之 5%。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維修服務備品	\$ 1,834	<u>\$ 1,753</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81</u>)	
		<u>\$ 1,753</u>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與應付建造合約款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本年度重分類	在建工程 / 預收工程款	工程(損)益	本年度完工	
應付建造合約款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RSQ3A099088	\$ 436,889	\$ -	\$ -	\$ -	(\$ 436,889)	\$ -
其 他	<u>346,395</u>	<u>-</u>	<u>2,616</u>	<u>-</u>	<u>2,776</u>	<u>351,787</u>
	<u>783,284</u>	<u>\$ -</u>	<u>\$ 2,616</u>	<u>\$ -</u>	<u>(\$ 434,113)</u>	<u>351,787</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 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RSQ3A099088	432,065	\$ -	\$ 3,991	\$ 833	(\$ 436,889)	-
其 他	<u>285,800</u>	<u>-</u>	<u>29,252</u>	<u>(4,050)</u>	<u>2,776</u>	<u>313,778</u>
	<u>717,865</u>	<u>\$ -</u>	<u>\$ 33,243</u>	<u>(\$ 3,217)</u>	<u>(\$ 434,113)</u>	<u>313,778</u>
淨 額	<u>\$ 65,419</u>					<u>\$ 38,009</u>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股數係仟股，金額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 初 股 數	年 度 增 加 額	年 度 減 少 額	外 幣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失	其 他 (註二)	年 度 股 數	底 持 股 數	餘 額
未上市櫃公司									
MIX	8,610	\$ -	\$ -	\$ 22,716	\$ -	\$ -	8,610	100	\$ 395,324
和利投資	60,165	-	-	63	(44,697)	1,679	60,165	100	558,421
艾迪訊科技	3,800	-	-	111	-	-	3,800	19	27,090
				22,890	(44,697)	1,679			980,835
減：和利投資持有本公司股票 轉列庫藏股票									(45,712)
		\$ -	\$ -	\$ 22,890	(\$ 44,697)	\$ 1,679			\$ 935,123

註一：MIX 每股面額 1 美元；和利投資與艾迪訊科技每股面額皆為 10 元。

註二：其他係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投資收益與資本公積。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股數係仟股，金額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年	公平價值
	股數/單位數	公平價值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上市櫃公司股票															
聯強國際	216,382	\$ 10,234,866	-	\$ -	-	\$ -	-	\$ -	-	\$ -	-	\$ -	(\$ 259,658)	216,382	\$ 9,975,208
神達投控	61,228	1,763,375	-	-	-	-	-	-	-	-	-	-	(330,633)	61,228	1,432,742
正文科技	3,031	85,488	-	-	3,031	13,536	-	-	-	-	-	-	(71,952)	-	-
資通電腦	1,486	27,127	-	-	-	-	-	-	-	-	-	-	(3,939)	1,486	23,188
		<u>\$12,110,856</u>		<u>\$ -</u>		<u>\$ 13,536</u>		<u>\$ -</u>		<u>\$ -</u>		<u>\$ -</u>	<u>(\$ 666,182)</u>		<u>\$11,431,138</u>
國外公司債															
通用汽車公司債	500	\$ 8,853	-	\$ -	-	\$ -	-	\$ -	-	\$ -	-	\$ -	-	500	\$ 8,853
減：累計減損		<u>(8,853)</u>		<u>\$ -</u>		<u>\$ -</u>		<u>\$ -</u>		<u>\$ -</u>		<u>\$ -</u>			<u>(8,853)</u>
															<u>\$ -</u>

註一：股票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公司債每單位面額為 1 美元。

註二：聯強國際股票 19,624 仟股（帳面金額 904,666 仟元），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取得銀行保證額度之擔保品。

註三：聯強國際股票 3,376 仟股（帳面金額 155,634 仟元），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取得銀行綜合額度之擔保品。

註四：神達投控股票 1,280 仟股（帳面金額 29,952 仟元），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取得銀行保證額度之擔保品。

註五：神達投控股票 220 仟股（帳面金額 5,148 仟元），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取得銀行綜合額度之擔保品。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股數係仟股，金額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年 初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額		其 他 投 資 損 失	年 末 額	
	數	金 額	數	金 額	數	金 額		數	金 額
聯訊創投	9,500	\$ 95,000	-	\$ -	4,275	\$ 42,750	\$ -	5,225	\$ 52,250
悠遊卡投資控股	5,026	60,800	503	-	-	-	-	5,529	60,800
聯訊參創投	2,700	27,000	-	-	-	-	-	2,700	27,000
神通資材	21,679	216,789	45	525	-	-	(66,728)	21,724	150,586
聯訊榮創投	2,500	25,000	2,500	25,000	-	-	-	5,000	50,000
遠通電收	59,606	<u>268,387</u>	-	-	-	-	(22,366)	59,606	<u>246,021</u>
		<u>\$ 692,976</u>		<u>\$ 25,525</u>		<u>\$ 42,750</u>	<u>(\$ 89,094)</u>		<u>\$ 586,657</u>

註一：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

註二：本年度增加係盈餘轉增資 503 仟股及增加投資 25,525 仟元。

註三：本年度減少係收到減資退回股款 42,750 仟元。

註四：其他投資損失係減損損失 66,728 仟元及依特許年限攤銷投資成本 22,366 仟元。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 款 銀 行	性 質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借 款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元大銀行—中山北路分行	信用借款	103.12-104.02	1.2%	<u>\$ 100,000</u>	<u>\$ 150,000</u>	無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代 號	金 額
0000103	\$ 9,403
0009950	2,295
其他 (註)	<u>23,395</u>
合 計	<u>\$ 35,09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存貨		\$	5,029
加：本年度進貨			543
減：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2,415
減：年底存貨			<u>1,834</u>
銷貨成本			1,323
工程成本			33,243
維修成本			2,525
其他投資損失			89,094
其他營業成本			<u>17,552</u>
營業成本		\$	<u>143,737</u>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及退休金	\$ 3,361	\$ 11,888	\$ 15,249
保 險 費	472	1,074	1,546
專業服務費	-	2,485	2,485
行政服務費	-	5,200	5,200
其 他	<u>673</u>	<u>9,604</u>	<u>10,277</u>
合 計	<u>\$ 4,506</u>	<u>\$ 30,251</u>	<u>\$ 34,757</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471

號

會員姓名：(1) 郭文吉

(2) 劉建良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05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7249755

(2) 北市會證字第 335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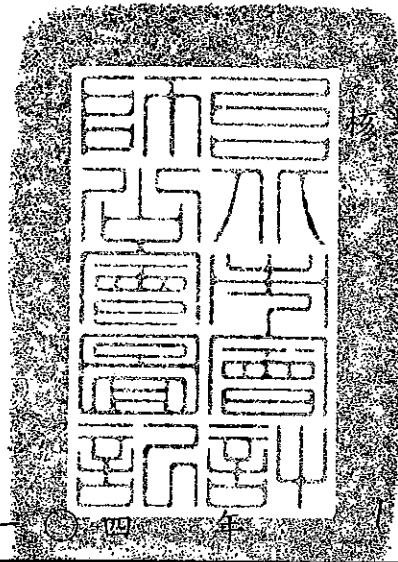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郭文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劉建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一〇四年

月

22

日

